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	3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5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5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7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7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7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8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8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8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9
（五）公司业绩	9
四、关于本次回购可行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11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11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民玻璃”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鑫民玻璃，证券代码：87403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鑫民玻璃的主办券商，负责鑫民玻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鑫民玻璃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

经核查，鑫民玻璃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590.31 万元，流动资产 44,481.50 万元，货币资金 12,715.5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785.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8%。鑫民玻璃本次回购按照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6.87%，占流动资产 11.9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1 倍和 1.44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7%、43.22%和 42.28%，资本结构稳定，

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115.54 万元，本次回购按照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0 万元，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结束后公司仍有充足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7.06 万元、5,706.07 万元和 9,694.1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208.69 万元，公司也将加大回款力度以增加现金流入，为回购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金额合计为 25,788.30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金额合计为 39,154.20 万元，高于经营性负债金额。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5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作如下假设：（1）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方针，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3%，因此假定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0%；（2）根据 2022-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组成；（3）2025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2024 年末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假设）/ 2025 年末	占比	2024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91,100.39	100.00%	82,818.54	68,475.43	56,588.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08.01	10.88%	6,541.53	10,075.50	5,992.08
预付款项	1,417.88	1.56%	241.94	1,627.14	1,366.38
存货	27,828.31	30.55%	23,757.07	20,556.59	19,187.8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9,154.20	42.98%	30,540.54	32,259.23	26,546.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43.72	21.56%	13,381.32	16,553.34	14,890.38

合同负债	4,115.93	4.52%	4,945.81	2,122.41	2,323.93
应付职工薪酬	2,028.65	2.23%	1,862.43	1,532.04	1,234.71
经营性流动负债	25,788.30	28.31%	20,189.56	20,207.79	18,449.02
营运资本	13,365.90	-	10,350.98	12,051.44	8,097.24
流动资金缺口	3,014.92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5 年年末较 2024 年末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3,014.9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5.56 万元，可使用非受限金额为 12,115.54 万元，扣除股份回购的金额后公司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稳定，回购资金来源充足，结合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规模、经营性负债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现金等事项，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履约能力，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5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

均价为 4.99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600 万股，不超过 8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6.56%，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认为鑫民玻璃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4.99 元。2024 年末，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鑫民玻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认为鑫民玻璃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该期间内，鑫民玻璃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成交 14,199.00 元，成交量 2,847 股，交易均价 4.99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挂牌。

公司前次发行参考数据基准为 2021 年度/2021 年末和 2022 年度/2022 年末。相较于前次发行，近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一步向好发展，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7.12%，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4.83%，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长 58.77%。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50 元/股，回购价格在考虑到公司近年发展的情况下，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制品制造（C305）-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和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

经选取与公司所属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明尚德	1.98	-0.14	0.91	-12.86
山东博丽	4.18	1.15	1.15	4.17
德力股份	2.73	-0.44	2.18	-13.55
ST 华鹏	0.17	-0.46	21.06	-7.78
力诺药包	6.22	0.29	3.25	69.76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基本每股收益，其中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上述可比公司中，考虑到 ST 华鹏市净率较为极端，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将其剔除，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87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对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58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1.82 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各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市盈率互有高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在-13.55 倍至 69.76 倍，平均市盈率为 7.95 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 24.07 倍，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公司业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88.15 万元、68,475.43 万元和 82,818.54 万元，逐年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91.14 万元、4,207.10 万元和 3,393.35 万元；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夯实，现金流充足，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7,590.31 万元，流动资产 44,481.50 万元，货币资金 12,715.5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785.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8%。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同时面对后续的市场环境，公司有能力继续保持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6.5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4.99 元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 万股，不超过 820 万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6.56%。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6.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挂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信心等因素确定。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及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590.31 万元，流动资产 44,481.50 万元，货币资金 12,715.5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785.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为 5,3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6.87%、占流动资产11.9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5,330.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倍、1.41倍和1.44倍，资产负债分别为46.27%、43.22%和42.2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鑫民玻璃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鑫民玻璃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如后续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或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鑫民玻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